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群辉先生、徐月星先生、泮玉燕女士、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茵女士、魏彬女士、董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茵女士、魏彬女士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

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振元先生、独立董事徐关寿先生、刘亚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徐振元先生、徐关寿先生、刘亚萍女士及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群辉 先生： 1971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技术员、车间负责人、分厂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群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7%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月星 先生： 1948 年 10 月出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县食品公司、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业务员、厂长、党委书记。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月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月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泮玉燕 女士： 1949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仙居食品罐头厂副厂长，仙居农药厂副厂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泮玉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50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泮玉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湛钦 先生： 197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办公室管理员、车间负责人、厂办主任等职务。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湛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的股份。王湛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坚荣 先生： 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EMBA。1991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浙江新农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供应科长、副厂长，厂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坚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7%的股份。张坚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黎明 先生： 1973年4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09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兼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兼任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兼任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兼任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黎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董黎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茵 女士： 1988年7月出生，法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于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4年6月至2019

年6月，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律师；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于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于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目前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吴茵女士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吴茵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魏彬 女士：197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沈阳合兴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沈阳华新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凯莱国际酒店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和政府事务经理、Text 100（中国）公关公司客户经理。2005年1月至2024年8月任职于拜耳集团，历任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公关和政府事务经理、市场准入总监、新业务拓展总监、业务拓展总监、政府事务和可持续发展高级总监等职。期间曾于2017年至2024年8月，任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副会长。2024年10月至今，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秘书长。目前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魏彬女士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魏彬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